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并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次对《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定义标准进行同步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